

证券代码：833554

证券简称：新翔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9 日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9 日通过电话方式进行通知。公司董事共计 5 人，应到会 5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晓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6）。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762 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

分别用于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众诚智能信息有限公司与浙江新翔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其中补充浙江众诚智能信息有限公司资金 800 万元，补充浙江新翔科技有限公司资金 300 万元。浙江众诚智能信息有限公司和浙江新翔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将分别用于支付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的价款。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于2017年6月24日召开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